

证券代码：000031

证券简称：大悦城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眉山加悦”）于2020年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借款合同一》”），申请37,000万元借款，用于眉山加州智慧城项目的开发建设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《借款合同一》项下借款本金余额13,750万元。近日，眉山加悦全资子公司眉山环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眉山环悦”）与农业银行签订相关协议，眉山环悦以所持有的2020(TR)-20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为《借款合同一》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范围为《借款合同一》项下应偿付的借款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于2021年与农业银行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借款合同二》”），申请40,000万元借款，用于眉山加州智慧城项目的开发建设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《借款合同二》项下借款本金余额19,842万元。近日，眉山环悦与农业银行签订相关协议，眉山环悦以所持有的2020(TR)-1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为《借款合同二》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范围为《借款合同二》项下应偿付的借款。

3、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、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担保生效前后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已使用额度	本次使用	累计已使用额度	剩余可使用额度
控股子公司	<70%	95.00	2.650	-	2.650	92.350
	≥70%	105.00	2.896	3.359	6.255	98.745
	合计	200.00	5.546	3.359	8.905	191.095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，注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智慧路 1 号 A 座 201 号，注册资本为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朱安同。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工程项目管理；房地产管理咨询；物业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酒店管理服务；科技信息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（不含投、融资信息咨询）；清洁能源设备研发与销售；展览展示服务；企业孵化管理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6% 股权，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控股股东为 Next Generation Energy Co., Limited，实际控制人为张家华，非我司关联方）持有该公司 44% 股权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（成都）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 65% 股权，深圳沅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 35% 股权（有限合伙人为：田锋、吴锦芳、高嵩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：深圳浩瀚正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非我司关联方）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眉山加悦经审计总资产 2,262,562,169.47 元、总负债 1,690,881,691.73 元、净资产 571,680,477.74 元；2024 年度，营业收入 57,991,915.65 元、利润总额-35,723,713.56 元、净利润-26,877,671.71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眉山加悦未经审计总资产 2,269,688,006.80 元、总负债

1,721,336,058.29 元、净资产 548,351,948.51 元；2025 年 1-9 月，营业收入 3,175,839.29 元、利润总额-23,146,047.44 元、净利润-23,328,529.23 元。

截至目前，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涉诉标的总金额约 1.69 亿元，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。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眉山环悦为眉山加悦向农业银行申请的前述两笔借款以 2020(TR)-20 号地块、2020(TR)-19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分别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眉山环悦以其两宗土地为眉山加悦提供抵押担保，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。眉山加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（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为 1,571,900.95 万元，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48.35%（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7.83%）。其中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,250,201.95 万元，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17.99%（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0.09%）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21,699.00 万元，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0.36%（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.74%）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